

证券代码：838053

证券简称：嘉泰数控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22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6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8月14日，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泰”）已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达成调解。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

主要负责人：陈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债权人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张育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亚帅的配偶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亚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洪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为挂牌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债权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发展集团”）委托原告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共计人民币4,680万元（分2笔：第一笔2000万元，自2020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3日，后展期至2022年4

月3日；第二笔2680万元，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

被告二苏亚帅、被告三张育玲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告二苏亚帅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85,414,304股提供质押担保，被告四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其1#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办公楼、2#厂房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协商，嘉泰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泉州发展集团、苏亚帅、张育玲于2023年8月14日针对上述2000万贷款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嘉泰每月20日前支付8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及复利），于2025年4月3日前结清；约定嘉泰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5年4月3日前结清，于2025年4月3日前一次性结清剩余贷款本息结清。

嘉泰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泉州发展集团、苏亚帅、张育玲于2023年8月14日针对上述2680万贷款签订《还款协议》，约定嘉泰每月20日前支付7.5万元利息（包含罚息及复利），于2025年3月10日前结清；约定嘉泰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50万元，于2025年3月10日前结清，于2025年3月10日前一次性结清剩余贷款本息结清。

截止2024年11月20日，公司未偿还的贷款本金34,691,725.86元，原分期罚息1,889,918.25元，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合计1,975,104.38元，共计38,556,748.49元。

因公司及担保人未能按照上述相关协议按时偿还相关贷款，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464,080元及自2022年4月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4年11月20日的利息289,329.23元、罚息694,592.42元、复利10347.6元、自2022年4月3日起至2023年8月14日止的原分期罚息999,787.77元）；

2、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7,227,645.86元及自2022年3月10日起

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 285,364.91 元、罚息 685,259.75 元、复利 10,210.47 元、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的原分期罚息 890,130.48 元）；

【第 1、2 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 38,556,748.49 元】

3、被告二苏亚帅、被告三张育玲对公司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有权以被告二苏亚帅提供的质押物即苏亚帅持有的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414,304 股股份在最高债权额 85,414,304 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5、原告有权以被告四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坐落于洛江区西环路西侧、春生堂厂区南侧的朝阳片区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厂房、1#宿舍楼、2#宿舍楼办公楼、2#厂房的不动产在最高债权额 5,490.40 万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6、四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7、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其中律师代理费为 40,000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调解，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闽 0504 民初 369 号，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与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确认：截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嘉泰尚欠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借款本金 34,687,915.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的原分期罚息 1,889,918.25 元，并应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的罚息 5,792,458.63 元、复利 453,175.6 元，以及支付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以实际尚欠

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借款利息；

二、嘉泰应自 2025 年 8 月起至 2026 年 7 月止于每月 2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 15.5 万元，并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 29,918.25 元，用于偿还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的原分期罚息 1,889,918.25 元；

三、嘉泰已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向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9.4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其履行本调解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嘉泰应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一次性支付 3,667,639.08 元。若公司按时支付，则已支付的 19.4 万元与 3,667,639.08 元（合计 3,861,639.08 元）视为支付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的部分罚息，对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剩余部分的罚息、复利共 2,383,995.15 元，公司应自 2025 年 9 月起至 2027 年 7 月止于每月 2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 100,000 元，并于 2027 年 8 月 14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 83,995.15 元。若公司未在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 3,667,639.08 元，则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19.4 万元归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不予退还；

四、嘉泰应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于每月 20 日前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以实际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5%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借款利息，并应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7 年 1 月 31 日、2027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分别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应于 2027 年 8 月 14 日前结清剩余全部借款本息；

五、嘉泰应承担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因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 40,000 元，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调解笔录签订后 7 日内将上述款项支付至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若嘉泰未能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任一款项，未到期的款项视为已到期，嘉泰还应自逾期之日起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支付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计算的罚息及复利（罚息按年利率 12.75%计算，复利以罚息为基数，

按年利率 12.75% 计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同时，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有权直接按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款项及本条约定的款项、律师费（应扣除已支付的款项，款项按照律师费、原分期罚息、复利、罚息、利息、本金顺序冲抵）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七、苏亚帅、张育玲对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继续为嘉泰在本调解协议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若嘉泰未能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则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对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即址于洛江区西环路西侧、春生堂厂区南侧的朝阳片区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 厂房、1# 宿舍楼、2# 宿舍楼办公楼，洛江区西环路西侧、春生堂厂区南侧的朝阳片区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 厂房享有最高额抵押权，有权在上述最高债权额 5,490.4 万元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在先抵押权人的抵押担保债权之后的余额内优先受偿。

九、苏亚帅继续为嘉泰在本调解协议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嘉泰未履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的，则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对苏亚帅提供的质押物即苏亚帅持有的嘉泰 85,414,304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197,200 股、高管锁定股 39,217,104 股）享有最高额质押权，在最高债权额 85,414,304 元范围内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十、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江支行自愿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十一、案件受理费由嘉泰、苏亚帅、张育玲、泉州市日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按照协议支付相关款项，争取早日偿还完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调解书》（2025）闽 0504 民初 369 号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